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919801.doc、105290919802.pdf)

主旨：檢送105年6月1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9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瑞馨、徐委員文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5-06-29
交13 接06章

M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

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

決議：規範「403.1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本分組第9次會議紀錄規範「403.3標示」，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第10次會議修正	第9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u>200-220公分處</u> ，尺寸不得小於 <u>15公分</u> （圖403.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u>180-200公分處</u> ，尺寸不得小於 <u>15公分</u> （圖403.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u>200-220公分</u> ，尺寸不得小於 <u>15公分</u> （圖403.3.1）。	規範「403.1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爰整合403.3.1與403.3.2有關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標示之規定，僅明定無障礙標誌設置之位置與大小。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	
--	--	---	--

二、「207.1 適用範圍」已明定：「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有關規範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之共通性規定建議於「207 扶手」一節中予以明定，至各項無障礙設施特別需加以考慮者，則於各項設施規定增列，有關「207 扶手」一節由作業單位綜整各項規定研提草案，於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6.5 <u>扶手</u> ：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扶手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u>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u>	扶手高度於本規範207扶手207.3.3高度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206.5.2，206.5.1並酌做文字修正。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圖 207.3.2）。

207.3.3 高度：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

一、207.2.2 係規範扶手形狀，至與壁面距離已於 207.3.2 明定，爰修正刪除圖 207.2.2 有關壁面距離之標示。

二、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舒適度，修正扶手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分，並配合修正圖例。

三、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舒適度，修正扶手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分，並配合修正圖例。

四、修正單道扶手高度為 75-85 公分。

五、酌做文字修正。

<p>207.3.3)。</p> <p>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p>	<p>點字。</p>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規定之扶手，<u>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u>(圖 304.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u>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u></p>	<p>查規範 207 節 207.3.3 已明定扶手高度規定，爰修正文字納入「符合本規範 207 規定」。另規範 206.5 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是如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非屬應設置扶手之適用範圍，爰予以刪除。</p>
<p>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p>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p>待討論</p>
<p>406.2 扶手：</p> <p>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p>	<p>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p>	<p>一、明定電梯機廂內部設置扶手之相關規定。 二、昇降機門如為中央開啟式，因尚有門框設置，扶手無須設計防勾處理；昇降機門如為單側</p>

<p>範圍 207.2.2 之限制。</p> <p><u>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離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u></p> <p><u>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得免防勾撞處理。</u></p>	<p>制。</p>	<p>開啟式，因未有門框設置，為避免使用者背包受到勾絆影響行進之順暢或安全性，仍有設計防勾處理之需要。</p>
--	-----------	---

三、「205.1 適用範圍」已明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並訂有「205.4 門」，有關規範無障礙設施需設置門之共通性規定建議於「205.4 門」一節中予以明定，至各項無障礙設施特別需加以考慮者，則於各項設施規定增列，有關「205.4 門」及規範中各項無障礙設施需設置門特別須加以考慮規定一節由作業單位綜整各項規定研提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第六章浴室經本分組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及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章浴室	第 6 章浴室	章名未修正。
<p>601 適用範圍</p> <p>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p>	<p>601 適用範圍</p> <p>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p>	本節未修正。
<p>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本節未修正。
<p>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p>	<p>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p>	酌做文字修正。

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因浴室得設置浴缸或淋浴間，兩種設置型態之使用方式不同，有關求助鈴之設置宜分別於浴缸淋浴間中明定，爰於通則刪除。
<p>603 引導標誌</p> <p>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設置於一般浴室附近，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p> <p>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603.1），如主要走道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603.2）。</p>		<p>一、本節新增</p> <p>二、明定浴室應設置引導標誌，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浴室之位置，便利前往使用。</p>
604 浴缸		節次修正。
6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配合節次調正修正。
604.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	配合節次調正修正。

<p>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圖 603.2）。</p>	<p>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圖 603.2）。</p>	
<p>604.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0-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圖 604.2、圖 604.3）。</p>	<p>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 603.2、圖 603.3）。</p>	<p>一、配合節次調整修正。 二、參考日本規定，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 135 公分。 三、因現行浴缸內已多無設置兩側扶手，且規範已另訂有扶手設置規定，爰刪除有關「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之規定。 四、圖 603.2、圖 603.3 並配合修正。</p>
<p>604.4 扶手</p>	<p>603.4 扶手：<u>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圖 603.4）</u></p>	<p>為利明確，爰就側向牆壁及對側牆壁應設置之扶手分別規定，並配合調次調整另訂 604.4.1 側向牆壁扶手與 604.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以利執行，減少爭議。</p>
<p>604.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p>

<p>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邊緣 15-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p>		<p>及相關設置尺寸規定。</p>
<p>604.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邊緣為 15-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及相關設置尺寸規定。</p>
<p>604.5 求助鈴：浴室內應設置兩處求助鈴。一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並連接活動拉桿至距地板面高 10 公分，可供跌倒後使用（圖 604.5）。另一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之中央，距浴缸邊緣 15-2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於使用浴缸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浴室以浴缸方式提供使用時，應於浴缸側面牆壁及浴缸以外空間之牆壁各設置一處求救鈴，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並明定相關設置尺寸規定。</p>
<p>605 淋浴間</p>	<p>604 淋浴間</p>	<p>節名修正</p>
<p>605.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u>應</u>符合本節規定。</p>		<p>整併有關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相關設置規定，以增加設計彈性，並配合點次調整。</p>

<p>605.2 <u>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u></p>		<p>明定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之迴轉空間，以利使用，並配合點次調整。</p>
<p>605.3 <u>座椅：應提供洗澡椅，並應注意防滑。</u></p>	<p>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p>	<p>條次調整並刪除固定座椅文字以增加設計彈性與使用便利，並配合點次調整。</p>
<p>605.4 <u>水龍頭操作桿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40-120公分之範圍牆壁，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40公分以上（圖604.5）。</u></p>	<p>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p>	<p>條次調整並考量操作空間，酌做尺寸及文字修正。</p>
<p>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圖604.4.4）。</p>		
<p>605.5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浴室以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於不同高度各設置一處求</p>

標示，易於操控。		救鈴，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並明定相關設置尺寸規定。
----------	--	---------------------------

五、本規範其餘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柒、散會